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2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精進各機關(構)辦理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正確性，本總處業重行編修「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」(以下簡稱本參考手冊)，並製作電子書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總處前於108年編印本參考手冊，考量108年迄今，相關法規及釋例迭有更新，爰於112年12月重行編修旨揭手冊。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並為淨零減碳，已製作手冊電子書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」項下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培訓考用處、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12/19



1120356848

無附件